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
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名称）施
工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大竹县水土保持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
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名称）施
工标段**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招标文件

招标人：大竹县水土保持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17559311Q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洪娜（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罗勇、熊小龙、马小玲（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7 -
1.	招标条件	- 7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7.	联系方式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21 -
1.	总则	- 21 -
1.1	项目概况	- 21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2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2 -
1.5	费用承担	- 23 -
1.6	保密	- 23 -
1.7	语言文字	- 23 -
1.8	计量单位	- 23 -
1.9	踏勘现场	- 23 -
1.10	投标预备会	- 24 -
1.11	分包	- 24 -
1.12	偏离	- 24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
3.	投标文件	- 25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
3.2	投标报价	- 26 -
3.3	投标有效期	- 26 -
3.4	投标保证金	- 27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8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8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8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8 -
4.	投标	- 29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5.	开标	- 30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0 -
5.2	开标程序	- 30 -

6. 评标.....	- 31 -
6.1 评标委员会.....	- 31 -
6.2 评标原则.....	- 31 -
6.3 评标.....	- 31 -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 31 -
7.1 定标方式.....	- 31 -
7.2 中标通知.....	- 32 -
7.3 履约担保.....	- 32 -
7.4 签订合同.....	- 3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2 -
8.1 重新招标.....	- 32 -
8.2 不再招标.....	- 32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 -
9.5 投诉.....	- 3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4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5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6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7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8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3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0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52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53 -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54 -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55 -
附表 A-5-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 56 -
附表 A-5-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57 -
附表 A-5-3：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5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1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61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61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62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62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5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6 -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 67 -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 68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70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72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7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5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75 -
2. 投标报价说明.....	- 75 -
3. 其他说明.....	- 76 -
4. 工程量清单.....	- 76 -
第六章 图纸.....	- 78 -
1. 图纸目录.....	- 7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资格审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
三、授权委托书.....	- 87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88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89 -
六、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92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3 -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4 -
九、投标保证金.....	- 95 -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6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99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2 -
二、投标函.....	- 100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103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04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11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名称) 已由 达州市水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达市水务函【2020】3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竹县水土保持局，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县级配套投资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大竹县水土保持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水务局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达市水务函【2020】32 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 (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PF20200430014)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大竹县清河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43km²，其中：建设梯田工程 21.13hm²，栽植经果林 33.56hm²，实施封禁治理 162.55hm²，保土耕作 925.76hm²；修建蓄水池 12 口，沉水凼 43 口，排灌沟渠 4.586km，生产道路 2.960km。

2.4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2017 年以来已完成 1 个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中标后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见附件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竹县水土保持局

地址: 大竹县竹阳镇竹海路西段 568 号

邮编: 635100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818-6218232

传真: 0818-6218232

招标代理机构: 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新街 24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84321098

传真：028-84321098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大竹县水土保持局 地址：大竹县竹阳镇竹海路西段 56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18-62182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新街 2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84321098
1.1.4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 日历天</u> 。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财务要求：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 ☒ 近 <u>3</u> 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 ☐ 近/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已完成、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u>2</u> 个（0 至 5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不小于本次招标金额的水利项目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发包人任意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的证明材料（银行进账回执单和开具给业主方的增值税发票）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示彩色打印件、竣工验收报告或者业主完工证明。</u>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造师，专业 <u>水利水电工</u>

		程类级别<u>二级及以上</u>，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u>具备水利水电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u>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中标后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其他要求： （1）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 号）关于招标人设定投标人资质条件高于国家规定的规定： “六、……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或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或招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图纸指定了货物品牌，可能导致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缺乏竞争（品牌和价格竞争）的，必须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因特殊情况，招标人设定投标人的资质条件高于国家规定的，应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备案部门和同级招监办同意。” （2）招标人对财务、业绩等没有要求的，可以填 0 年。如招标人 unlimited 亏损企业投标的，在财务要求栏填，“近 0 年以内无亏损”。 （3）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类似项目的具体个数以备案为准。 （4）“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 （5）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资质证书中规定可承担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除外，合同额在投标时以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有修正的以修正报价为准）；也不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行业奖项、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更不得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6）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应与本项的要求内容相衔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

		的分工进行认定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附件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情况，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和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格式自拟）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加盖鲜章并签字，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须单独承诺，且附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以转账形式提交。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 万元人民币。

		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 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 1：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 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2）以合法保函（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提交。 采用合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从业务管理栏“电子保函”模块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主管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影响招投标秩序，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7年至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2017年至2019年） 注：应与1.4.1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7</u> 年起至 <u>2019</u> 年止。 （限定在0-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7.1	投标文件格式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内容）、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组成。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应带原件备查。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一份
3.7.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双面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 正本一个包装, 副本一个包装, 当副本超过一份时, 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现场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大竹县清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名称)<u>施工标段</u>投标文件在(见附件 (项目名称)<u>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u>)前不得开启
4.2.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新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B 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并对检查情况记录在案。</u> (5) 开标顺序: <u>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 其中业主代表 2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

		发〔2014〕62号第三条和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实施中有关具体问题解释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7〕666号）“十五、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不论其审批和隶属关系，其评标所需的经济技术专家都应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否则评标无效。省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并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除外。 国家有关部委直接管理开标、评标、监督和备案的招标项目，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业主代表的身份参与其代理或管理项目的评标或资格预审评审。”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包括基本履约保证金和差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基本履约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 (2)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含民工工资保证金 5%）%。 (3) 差额履约保证金=备案时确定的倍数 0×【（投标最高限价×85%）—中标价】 投标最高限价 <u>8710900</u> 元。其中:暂列金额/元，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预算控制价或财政部门的评审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下浮 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0.2	编页码和小签	(1) 投标文件从目录后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 (2) 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 小签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5	低于成本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0%和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直接废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不含上述 1 款直接废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作废标处理。
10.6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的中标价在中标候选人中最低。 注：(1) 本项为单项选择。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 对低于控制价 85%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因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或签定合同后，不按合同工期、价款、质量

		等履约的，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两年内不得接受其该企业及其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投标。因发包方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根据川府发〔2007〕14号(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三年内不得接受其该企业及其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投标。
10.8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10.9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1) 本项为单项选择。 (2) 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3) 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 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10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中标人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人就此单独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在交易系统中将被自动锁定，且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同一时期拟派同个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项目的投标，若前一项目中标压证后，后面的项目则自动废标。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经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由投标单位通过网上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该项目的解锁申请。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予解锁，并将其记入不良记录。
10.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12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单项工程合同价10%的，必须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签字、业主认可、概算批准部门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的程序办理。
10.13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4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 的原则处理。
10.15	招标文件的解释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8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由拟派本项目的造价人员逐页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专用章。
10.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dzggzy.cn/>）”提出。

1.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一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工程量清单;

(3) 图纸。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备案并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纸质标书,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6)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 (7) 近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保证金
- (10)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函

3.1.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需按照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须加盖投标企业财务专用章，且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备案合同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务科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投标保证金原渠道退还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

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门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还应提交全套投标文件（除资格证明材料、人员资料、业绩资料等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

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5.3.1.2 不符合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5.3.1.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 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中所指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 标 人 名 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联 合 体 投 标 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 价 唯 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除外）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其 他 材 料	不 存 在 第 1.4.3 项 任 何 一 种 情 形 之 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者得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周密、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完善、可靠、经济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有相应的合理措施得 3~4 分;一般的得 2~3 分;较差的得 0~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非常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极为合理可行,好的得 2~3 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详细,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可行,得 1~2 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材料、设备等资源配备齐全,数量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2~3 分;上述资源配得 1~2 分。资源配置计划较差的得 0~1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特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好的得 1~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5~1 分;差的得 0~0.5 分。

2.1.5	项 目 管 理 机构评审标准 (20 分)	项 目 经 理 (7 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得 4 分,同时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 ①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附最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②提供建造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职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未提供者不得分;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技 术 负 责 人 (6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3 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加 2 分,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①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应附最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②提供建造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职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未提供者不得分;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其 他 主 要 人 员 (7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 1. 4. 1 条人员配备得 3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岗位证书具有水利类岗位证书及有效期内身份证扫描件, 并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络信息查询截图, 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3. 造价人员具有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者每 1 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①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应附最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 2	详 细 评 审 标准	2. 2. 1 成本评审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5 条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 2 . 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5 项成本评审办法	
说 明		条款号 3 及相应内容, 不得与《省进一步要求》相抵触 (本条为示范性内容, 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 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应引用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不超过 2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不超过 2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不低于 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 分 (不超过 15 分)	

投标报价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价等于算术平均值的得 40 分。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0.5 分。
3、其他评分因素（15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细微偏差得3分，如有细微偏差，则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施工组织设计中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最优者得4分，一般者得2分，较差者得1分，未提交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均不得分。 3、农民工工资支付渠道畅通、保障有力。方案最优者得4分，一般者得2分，较差者得1分，未提交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均不得分。 4、施工组织设计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专项方案最优者得4分，一般者得2分，较差者得1分，未提交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均不得分。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如认为评标前附表 2.1.1、2.1.2、2.1.3、2.1.4 和 2.1.5 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对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写明具体否决投标事实、理由和依据。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形式评审标准、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项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

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6)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 盖章									
3	投标文件格 式									
4	联合体投标 人									
5	报价唯一									
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 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 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 标人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 要求									
9	投标价格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 (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其他主要人员								
4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3：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							
基准价							
标底(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委序号和 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规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细化表

条款号	原条款	细化后的条款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注：（1）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专用合同条款”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5）招标人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其中计日工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大写:)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大写:)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
- 2、工程为年；
- 3、工程为年；
- 4、工程为年；
-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除填入单价或价格外，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号、子目、单位、数量等进行任何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单位填写，并注明总价承包的项目，对于按总价不变承包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不仅为评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而且是承发包双方结算付款的依据。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项目名称，但未列出工程量的清单项目，亦应填报单价或合价，并应包括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如果承包方对某些项目的费用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则应认为它们已包括在投标总金额之内。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义务等）。

2.4 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费用不包括在子目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按总价承包的临时工程项目，如施工导流、场内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其它临时工程等，只列出大项，未列子项及工程量，投标单位必须列出其各子项及相应工程量、单价、合价、并汇总于该项工程的总价。各种不同承包方式的结算支付办法，见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

2.5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国家明文规定不能竞争的价格除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招标人不再支付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的费用。

2.6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计日工不单独报价，发生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2）暂列金额在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专项列出，并且只能按照监

理人的指示使用。

（3）尽管暂列金额列入合同价格，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2.7 暂列金额中实际发生的子项和暂估价中与本工程建设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达不到招标规模标准但在比选标准范围内的，由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中标的承包人共同作为比选人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进行比选。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在合同中约定。

注：（1）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合同段）最高限价的 5%。

（2）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

2.8 新增工程项目和设计变更，按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图纸另附。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

（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

（3）“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不得指定品牌。

（5）招标人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删除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目录

- 第 1 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第 2 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第 3 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第 1 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三、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若同一时间段投标人参加多个项目投标、开标，为便于投标、开标现场管理，投标人应每个项目委托不同代理人参与投标、开标活动。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5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注册建造师：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彩色打印件为评审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开标的项目）。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 1—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限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 至 5 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2）“近__年”、“__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

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以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30 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9 年 2 月 28 日。200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8 日。按招标文件在 4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 2008 年 8 月 9 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12 年 8 月 8 日。2012 年 8 月 9 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八、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4。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九、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删除表格，另法定代表人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第 2 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拾（亿）_____亿_____仟（万）_____佰（万）_____拾（万）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u>1</u>	<u>.....</u>	<u>.....</u>	<u>.....</u>	
<u>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 3 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